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总工会

云工信人事〔2015〕597号

关于印发《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
职工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滇中新区经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云发〔2010〕7号）精神，有效促进全省工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助推全省工业经济和工业园区发展。按照《云南省职工技术技能大赛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开展云南省第十二轮（2015—2016年）职

工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云职创〔2015〕3号)统一部署,决定于2015年12月举办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决赛,现印发《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实施方案》,请各州(市)有关单位遵照要求,认真组织队伍参赛。

附件: 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总工会

2015年11月19日



附件

第三届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云发〔2010〕7号）精神，通过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引导和鼓励广大企业职工钻研技术技能，加快培养造就高技能人才，不断推进工业人才队伍建设，有力助推我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和工业园区发展进步。

二、组织机构

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分赛区选拔赛和全省决赛两个阶段，选拔赛由各赛区分别组织实施；决赛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联合主办，云南工业技师学院承办。

（一）全省大赛组织机构

设立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工作，大赛现场办公室设在云南工业技师学院，负责决赛的组织实施和相关工作。

竞赛组织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分赛区组织机构

由各州（市）工信委、滇中新区经发局联合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成立分赛区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当地赛区竞赛事宜，参赛选手资格初审，组队参加省决赛。在大赛举办全过程中，接受大赛组委会的领导。

各赛区组委会可根据全省大赛组织机构的模式和原则，通过申请财政支持，争取企业赞助和社会支持等多渠道、多形式自行筹措大赛经费，同时进行深入的宣传发动。各赛区组委会机构及成员、评委会机构及成员、实施细则、宣传报道等有关活动安排及时报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备案。

三、大赛内容

（一）竞赛工种

本次大赛设工具钳工、维修电工两个竞赛工种（项目）。

（二）参赛人员

参赛选手必须是长期从事本工种并持有大赛所设工种（项目）中级工以上资格，在全省工业企业或省级重点工业园内企业工作的技术工人。各参赛队报名时需提交参赛选手身份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报到时提交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竞赛报名审批表原件进行复核。

（三）大赛实施

1. 赛区选拔赛

各分赛区组织单位要组织好本地区选拔赛、参赛报名和培训

练兵，选拔优秀选手集训后组队参加决赛。

2.全省决赛

拟定于2015年12月22日报到，12月23—24日进行决赛。决赛前举行开幕式，决赛后举行闭幕式并对优秀选手和单位予以表彰。

3.决赛组队

每个州（市）赛区（含滇中新区）组织一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具体构成如下：

- （1）工具钳工组3人；
- （2）维修电工组3人；
- （3）每支代表队领队2名，各工种（项目）指导1名；
- （4）每支代表队每个工种参赛选手不能突破3人。

4、决赛地点：云南工业技师学院（曲靖市珠江源大道学院新校区）

5、报名时间及方式：2015年12月18日前，各参赛队将报名表发至大赛现场办公室（云南工业技师学院，0874-3310862（兼传真），邮箱号：123071902@QQ.com）；2015年12月22日现场进行资格复审，报名确认。

四、竞赛标准

本次技能竞赛选拔赛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决赛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工种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理论和技能要求组织实施。即工具钳工、维修电工分别以《工具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维修

《电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要求为基础，结合工种组别特点和我省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命题。

竞赛分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 30%和 70%，决赛具体技术要求见各工种（项目）大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和理论复习题库将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人事教育栏上进行公布，网址为：http://www.ynetc.gov.cn/Category_1157/Index.aspx）。

五、表彰奖励

（一）对获得各竞赛工种专业决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云南省 XX 技术状元”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 3000 元，破格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对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破格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国家另有特殊规定的工种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除外），并优先推荐评选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或云南省劳动模范。

（二）对获得各竞赛工种专业决赛第二、第三名的选手，授予“云南省 XX 技术能手”称号，分别颁发证书和奖金 2000 元、1000 元，可破格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对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破格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国家另有特殊规定的工种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除外）。

（三）对获得各竞赛工种专业决赛第 4—10 名的选手，授予“云南省 XX 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 500 元，可破格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对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破格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国家另有特殊规定的工种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除外）。

(四) 设决赛团体奖, 获得团体总分第一、第二和第三名的参赛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团体总分奖”, 分别颁发奖牌和奖金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

(五) 获得“云南省 XX 技术状元”“云南省 XX 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 将纳入云南省企业职工高技能人才信息库。

六、个人排名办法

本次大赛依据竞赛个人总成绩确定大赛个人名次。总成绩相同者, 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高者为先; 如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仍然相同, 以实际操作竞赛时间短者为先。若仍不能分出先后, 取相同名次。

七、团体排名办法

本次大赛共两个竞赛工种(项目), 各参赛队团体总分等于两个竞赛工种(项目)中本参赛队选手得分之和。团体总分相同者, 比较两个竞赛工种(项目)中个人名次最好的选手, 个人名次在前的, 其团体名次在前, 以此类推, 直至分出先后。若仍不能分出先后, 取相同名次。设 1 个决赛团体总分第一名, 2 个决赛团体总分第二名, 3 个团体总分第三名。

八、大赛宣传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 职工技能大赛组织机构

一、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顾 问：岳跃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惠萍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委副主席，省职工经
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

潘红伟 省总工会副主席，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

石丽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
就业局局长，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
小组成员

主 任：宋嘉林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
任（正厅级）

副主任：赵兴学 云南工业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成 员：姚 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处长

吴晓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张泽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主任

雷 鸣 省总工会技协办主任

吕 勇 云南工业技师学院副院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处长姚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办公室下设机构

竞赛办公室下设秘书组、会务组、赛务组、宣传保障组。各组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秘书组

组 长：高红梅

副组长：李大威 阳廷龙

组 员：杜婷 杨济斌 梁文兵

职 责：

- 1.拟定有关文件、通知，发放大赛资料；
- 2.负责参赛单位领队和选手的组织管理工作；
- 3.协调各组工作，负责对大赛既定事项进行催办落实和信息反馈；
- 4.负责决赛开、闭幕式的策划、组织及实施工作；
- 5.负责竞赛有关资料的整理、印刷和装订；
- 6.做好竞赛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会务组

组 长：陈杉

副组长：蒋凯 阳廷龙

组 员：张丽峰 党昱 付爱军 高俊 阳溶冰

职 责：

1.负责竞赛所需证件（徽章、奖品、会议材料等）的准备和发放；

2.负责决赛选手报到和决赛开、闭幕式会务保障；

3.负责参赛人员的食、宿安排（统一联系，费用自理）；

4.负责维护赛场环境和秩序；

5.负责竞赛期间嘉宾的接待工作；

(三)赛务组

组 长：吕勇

副组长：阳廷龙 段齐斌

组 员：刘建喜 浦仕林 罗家德 阳溶冰 丁红斌

职 责：

1.负责拟定比赛的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竞赛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

3.负责按竞赛标准拟定技术文件、复习题库和按要求制定试题；

4.负责做好比赛场地验收，及竞赛试卷、器械、设备的准备、检测和发放工作，处理竞赛阶段实操比赛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5.依据大赛规则，对相关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大赛规程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各代表队和选手的申诉；

6.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仲裁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异议。

(四) 宣传保障组

组 长：范永春

副组长：徐凡坤 申洪武 赵永胜 游中洲

组 员：胡兴权 季雪松 杨利民 陈延林

职 责：

1.负责制定大赛的整体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联系、协调、接待有关新闻单位；

3.负责竞赛期间电力、交通、安全等保障工作；

4.负责制定竞赛赛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医护人员、饮用水等）；

三、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

联系人：李大威 梁文兵

电 话：0871-63515811（兼传真）

(二) 竞赛现场办公室(云南工业技师学院)：

联系人：阳廷龙 阳溶冰

电 话：0874-3310862（兼传真）

邮 箱：123071902@QQ.com

附件 2

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规则

一、赛场准备

(一) 承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 做好赛场准备工作;

(二) 理论知识赛场按照组别设置。每个赛场按照单人、单座、单列要求摆放和编号。要求赛场的采光、通风良好, 卫生整洁;

(三) 实际操作赛场应符合文明生产的要求, 场内的设备、设施、工位的摆放、操作台的设置和编号应符合竞赛职业的特点和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

(四) 各赛场入口处应有醒目的赛场编号、竞赛职业(项目)标志和座位(工位)的起止序号、考生守则、赛场纪律、考试时间及赛场说明; 实际操作技能竞赛赛场内应有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操作规程以及警告和禁止标志;

(五) 赛场准备结束后, 应由监审人员和竞赛办公室人员组织检查验收, 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六) 赛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禁止吸烟、随地吐痰和高声喧哗。

二、裁判纪律

(一) 裁判员必须服从裁判长的领导, 遵守裁判职业道德,

文明裁判；

(二) 裁判员必须佩戴裁判员胸牌，仪表整洁，举止文明，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三) 保守试题秘密，严肃赛场纪律；

(四) 严格遵守竞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

(五) 严格执行竞赛规则，除应向参赛选手宣读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按大赛有关规程、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

(六) 裁判员评分时不得相互商量，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须服从总裁判长的裁决，避免与参赛选手和相关人员发生争执；

(七) 大赛组委会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有关情况；

(八) 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

三、参赛纪律

(一)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大赛规则和各种规定的大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二) 参赛选手须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参赛证件，按时准点到指定竞赛场地参赛，并接受裁判员的检查；

(三)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除按大赛技术文件规定携带比

赛用品（具）外，不准带入任何技术资料 and 工具书。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四）理论知识竞赛，提前 15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实际操作竞赛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对应的座位号、工位号参加竞赛。迟到 30 分钟者，取消竞赛资格；竞赛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交件）离开赛场；

（五）竞赛期间，除正在参赛的选手、有权限进入赛场的裁判员和有权限进入赛场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新闻媒体等单位进入赛场，须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

（六）竞赛时间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七）参赛人员应爱护竞赛场所的仪器设备，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

（八）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须举手向裁判员提问，严禁交头接耳、传递纸条、相互暗示。

四、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不符合本大赛规则规定的设备、工具、检测、评判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参赛选手申诉须由所在代表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监审组提出，由仲裁组组织进行裁决；

（三）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

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五、其他

(一) 本次大赛由公证机构全程监督和公证；

(二) 本规则为大赛竞赛总体规则，各职业（项目）竞赛规则见技术文件；

(三)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附件 3

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 技能大赛宣传报道方案

一、宣传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云发〔2010〕7号）精神，集中宣传和展示云南省第三届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技能大赛以及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引导和鼓励广大企业职工钻研技术技能，发挥技能大赛对推动技能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充分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为发现和选拔高技能人才、促进技能人才成长创造条件。

二、宣传内容

宣传周期从预赛开始至竞赛结束。

（一）赛前宣传

对赛区的竞赛进展情况总体报道，对竞赛中组织较好、水平较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包括竞赛综合评述、获胜者经验介绍等。

（二）竞赛宣传

对决赛开幕式进行报道，对代表队选拔以及优秀代表队、选

手进行相关宣传，对整个决赛阶段的比赛进行跟踪报道，对闭幕式情况进行报道。

（三）赛后宣传

对本次大赛的整体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对大赛相关成果进行报道。网站整理相关专版，报刊制作相关专题。

三、宣传方式

本次大赛邀请省市媒体、宣传机构进行报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形式扩大宣传效果。

附件 4

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 技能大赛（决赛）违纪处理规定

为严肃本次竞赛纪律，保证竞赛进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的，报经大赛组委会核实批准后，一律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并通报批评。

二、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竞赛成绩计零分：

（一）比赛期间违规翻阅书籍、笔记、纸条等资料者；

（二）将姓名、编号等写在规定位置外或在理论知识试卷上作各种标记者；

（三）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偷看、暗示等作弊行为者；

（四）比赛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者；

（五）裁判根据竞赛要求宣布比赛结束后，仍强行作答或操作者；

（六）不服从裁判员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比赛进程，情节恶劣者；

（七）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且不听劝告者。

三、参赛选手如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而定）；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如造成仪器

设备损坏，由当事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通报批评；参赛选手若出现恶意破坏仪器设备等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于违反竞赛纪律的各代表队非参赛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五、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裁判员、工作人员，由各工种裁判长报经组委会核实批准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其裁判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六、非竞赛工作人员、参赛选手一律不得进入赛场指定的安全范围内，不听劝阻造成后果者，追究其责任，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七、选手参加实际操作比赛前，应穿戴好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对选手未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章操作行为，裁判员应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酌情扣除选手实际操作成绩并记录。

附件 5

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 技能大赛（决赛）选手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民 族		政治面貌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是否 农民工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所从事职业 (工种)				职业(工种)级别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参赛职业 (工种)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工信委 审核意见						
竞赛组委会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本表一试两份，报到时交组委会进行资格检查。

附件 6

第三届全省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职工 技能大赛（决赛）代表队报名汇总表

代表队名称：

联系人：

电话：

QQ 号：

选手姓名	参赛项目	性别	工作单位	民族	手机号	住宿需求
	维修电工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电工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电工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钳工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钳工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钳工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领队姓名	职务	性别	工作单位	民族	手机号	住宿需求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导	指导工种	性别	工作单位	民族	手机号	住宿需求
	维修电工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钳工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员		性别	工作单位	民族	手机号	住宿需求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表请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发送到大赛现场办公室工作专用邮箱：123071902@QQ.com，以便联系食宿酒店，统一食宿，费用自理。
第三届工业企业暨工业园区技能大赛 QQ 群号：123071902，请各州（市）代表队相关人员加入，方便联系。

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打印：魏伟

校对：李大威（共印70份）

